

113 分科考科報名須知 (傳閱簽名後張貼) 113.4

1、報名時間	◎填寫考生資料表(報名表)及繳費，並請考生及家長簽名 ◎ 4/19(五)中午 12 時前 交由副班長繳回註冊組
報名費	200(基本費)+170(考科測驗費)x_____ (科) 報名資料表及報名費一起繳給副班長
考試地區	預設為 <u>台北考區代碼 110</u> ，其他請查閱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 P.2
冷氣試場	預設為 <u>冷氣試場請填寫 Y</u> ； <u>非冷氣試場請填寫 N</u>
特殊應考服務需求	◎一般身心障礙考生請註明 <u>申請特殊考場</u> ◎其他因疾病或特殊情事請註明 <u>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</u> <u>並檢附證明文件</u>
報名科目	◎考生可自由選考考試科目
報名表資料 行動電話	◎ <u>通訊及戶籍地址</u> 為學測報名時地址，若有異動，在資料表上填寫即可
不參加分科 注意事項	不考的同學勾選「不報考」，請 <u>家長務必簽名</u> ，並 <u>交回資料表</u>
2、資料確認表 核對	◎ 4/26 (五)發報考資料確認表 ，資料有錯請用紅筆直接於表上更正，若無法親自核對，請委託導師或同學代為核對
報名費 退費時間	<u>即日起至 6/14(五) 中午 12:00 止</u> 攜帶家長簽名之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
特種生 資格審查	【內容詳見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第 6-7 頁】 具備特種生身分的同學，在報名時間提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
考試通知	預定 7/5(五) 簡訊通知(若有更動以 <u>大考中心公告</u> 為準) 自 107 學年度起，取消製發准考證，改查驗考生身分證(或有照片健保卡或駕照或護照或居留證)正本，當天務必攜帶正本證件，以免違反考試規則！